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所在地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01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普通股，每股1.00港元。下面列出了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已發行股本的變化：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1股面值為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GNL08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轉讓予聯瑞；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9,999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聯瑞；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發行額外8,49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8,496港元。於同日，本公司向聯瑞配發及發行8,49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以償還聯瑞向本公司提供的數額為215,68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通過發行8,70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系列A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27,200港元。此系列A股可以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e) 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向聯瑞配售及發行8,70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A股。
- (f)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聯瑞分配本公司18,49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予廣柏，並按比例基準，以實物股息方式分配8,70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本公司系列A股予KKR Future Investments、Techlink及TML（即5,100股系列A股予KKR Future Investments，3,060股系列A股予Techlink及544股系列A股予TML）。
- (g)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每股已發行的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A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系列A股，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200港元，分為1,849,600股普通股，每股0.01港元及870,400股系列A股，每股0.01港元；及
- (h)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為100,000,000港元，分為9,999,129,600股及870,400股系列A股。

於全球發售成為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如第二次股東協議界定)，系列A股將會於上市日期後，按照經調整轉換價及就股份股息、拆細、合併、分股及資本化或重新分類調整後，強制轉換為股份。轉換後，870,400股系列A股將會分為870,400股股份。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就第二次股東協議而言乃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轉換系列A股後，不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200,000港元，分為2,720,000,000股(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即列為繳足)。

除本附錄所披露外，自公司成立日，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

###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下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兩年內股本(或登記股本，視乎情況而定)發生的變動。

#### 遠東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將遠東登記股本由127,030,922.28美元增加至277,030,922.28美元的股東決議。此股本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國家工商局登記。新增加登記股本已全部付清。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將遠東登記股本由277,030,922.28美元增加至332,710,922.28美元的決議。此股本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國家工商局登記。新增加登記股本已全部付清。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兩年內無其他股本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決議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書面批准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決議：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A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系列A股；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7,2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待系列A股獲轉換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後方可作實：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使全球發售生效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招股章程所述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上市事宜；
- (d) 待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獲終止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兩類股份(包括(i)9,999,129,600股股份及(ii)870,400股系列A股))重新分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 重新指定所有系列A股為股份；及
  - (ii) 刪除現有系列A股附帶的全部權利，並以在於所有方面與現時股份附帶的權利相等的權利取代，以達致於該重新分類後本公司全部現有股份於成為單一及相同類別並附帶相同權利及與其他股份擁有相同權利並享有相同地位的股份；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取得進賬後，本公司的董事獲授權於上市日期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系列A股持有人(或按其指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i)1,901,2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而就系列A股而言，則假設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的系列A股已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9,012,800港元之方式兌換或交換(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系列A股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f)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隨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該一般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

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g)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有關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直至下列時間有效（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 (h) 擴大上文(f)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其最多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以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股東議決：

- (a) 採納章程細則（為將本公司轉換為公眾公司）並即時生效；及
- (b)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 4.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要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可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不違反前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收回的證券都將以本公司的資金支付，其可以通過股息或股份分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獲得。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超過購回股票的面值則有公司資金支付，其可以通過股息或股份分配或本公司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獲得。

#####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滙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



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當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有關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直至下列時間有效（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股東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情況下方會作實。該條文豁免一般情況將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遠東與中化上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股權交易協議，根據協議，遠東同意以人民幣1,798,000元為代價於中化上海收購上海東泓註冊資本10%的股權；
- (b) 由中化香港與廣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中化香港同意轉讓其於聯瑞69.30%的股權於廣柏，代價為189,601,896.15美元；
- (c) 由中化歐洲及廣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中化歐洲同意轉讓其於聯瑞30.70%的股權於廣柏；代價為83,993,913.59美元；
- (d) 由聯瑞、廣柏、KKR Future Investments、Techlink及TM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股合同。根據合同，KKR Future Investments、Techlink及TML同意分別出資93,750,000美元、56,25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認購聯瑞5,859,375股、3,515,625股及625,000股系列A股；
- (e) 由本公司及聯瑞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借款合同，根據合同，聯瑞同意給予本公司本金總額多達150,000,000美元的無息借款，同時本公司同意當聯瑞無論於何時提出書面還款要求時，償還借款合同內所有的未償貸款；
- (f) 由聯瑞、廣柏、KKR Future Investments、Techlink及TM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其目的為控制聯瑞股份轉讓的條款及條件及其管理及營運；
- (g) 由本公司及聯瑞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借款合同，根據合同，聯瑞同意給予本公司等於10,000,000美元的無息借款，並且本公司同意當聯瑞無論於何時提出書面還款要求時，償還借款合同內所有的未償貸款；
- (h) 由遠東及中化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遠東根據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做出的估定淨值以人民幣134,294,760元為代價轉讓其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6.93%股權於中化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i) 由遠東、上海藝佳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藝佳」)、上海星聯資訊有限公司(「星聯」)及上海德創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德創」)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關於建立上



海德明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遠東、藝佳、星聯及德創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14,990,000元、人民幣1,670,000元、人民幣1,670,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元；

- (j) 由聯瑞、KKR Future Investments、Techlink TML及廣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根據協議，聯瑞同意發行及配發(i)652,500股聯瑞系列A股予KKR future Investments，代價為10,440,000美元；(ii)391,500股聯瑞系列A股 Techlink，代價為6,264,000美元；(iii)69,600股聯瑞系列A股予TML，代價為1,113,600美元及(iv)聯瑞股本中2,366,400股每股0.0001美元普通股予廣柏，代價為37,862,400美元；
- (k) 由本公司及聯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借款合同，根據合同，聯瑞同意授予本公司本金總額多達55,680,000美元的無息借款，同時本公司同意當聯瑞無論於何時提出書面還款要求時，都將償還借款合同內所有的未償貸款；
- (l) 本公司、KKR Future Investments、Techlink、TML及廣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規管與轉讓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有關的若干事宜；
- (m) KKR Future Investments、Techlink、TML、廣柏、本公司及聯瑞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的附屬協議，以記錄於本公司完成重組後各方對聯瑞的意向；
- (n) 本公司及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協議，根據協議，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每年人民幣850,000元的服務費向本公司提供及促使若干相關服務提供商(均為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向本公司提供某些信息技術服務；
- (o) 由本公司及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協議，在非獨佔及不可轉讓的基礎上，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元為代價向本公司、遠東、上海東泓及上海德明頒發使用若干以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註冊的商標的許可證；
- (p) 本公司、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湧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Prime Capital同意按發售價購買50,000,000美元所能購買的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q) 本公司、Owl Creek Asset Management L.P.(「Owl Creek」)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Owl Creek同意按發售價購買40,000,000美元所能購買的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r) 本公司、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高瓴同意按發售價購買50,000,000美元所能購買的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s) 本公司、Joylight Limited (「**Joylight**」)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Joylight同意按發售價購買10,000,000美元所能購買的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t) 本公司、Homeway Services Limited (「**Homeway**」)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Homeway同意按發售價購買10,000,000美元所能購買的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u) 本公司、Premier Goal Company Limited (「**Premier Goal**」)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Premier Goal同意按發售價購買10,000,000美元所能購買的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v) 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惠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Value Partners同意按發售價購買50,000,000美元所能購買的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w) 本公司、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統稱「**OZ Funds**」)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OZ Funds同意按發售價購買30,000,000美元所能購買的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x) 香港包銷協議；
- (y) 由本公司、KKR Future Investments、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禁售協議，據此，KKR Future Investments 同意就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訂立由此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的禁售；
- (z) 由本公司、Techlink、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禁售協議，據此，Techlink 同意就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訂立由此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的禁售；及
- (aa) 由本公司、TML、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禁售協議，據此，TML 同意就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訂立由此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的禁售。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特許使用權使用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惟須向國家工商管理局的商標辦公室及香港政府的知識產權署成功申請，始可作實。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6	312182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5	875907	一九九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5	5917998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6	875909	一九九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7	194963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9	875912	一九九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1	3461448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三日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6	2000B04648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5	2000B04647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擁有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a href="http://www.dongh.cn">www.dongh.cn</a>	上海東泓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a href="http://www.ifelc.com.cn">www.ifelc.com.cn</a>	遠東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遠東租賃.公司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遠東租賃.公司.cn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遠東租賃.中國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遠東租賃.cn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遠東租賃.net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遠東租賃.com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 href="http://www.shdme.com">www.shdme.com</a>	遠東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a href="http://Fareasternhongxin.com.cn">Fareasternhongxin.com.cn</a>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 href="http://Fareasternhongxin.cn">Fareasternhongxin.cn</a>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 href="http://Fareasternhongxin.net">Fareasternhongxin.net</a>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 href="http://Fareasternhongxin.com">Fareasternhongxin.com</a>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 href="http://Faresternhongxin.hk">Faresternhongxin.hk</a>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 href="http://Fehx.cn">Fehx.cn</a>	遠東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a href="http://Fehx.com.cn">Fehx.com.cn</a>	遠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a href="http://Fehx.net">Fehx.net</a>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 href="http://Fehx.hk">Fehx.hk</a>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 href="http://Fehx.com">Fehx.com</a>	遠東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遠東宏信.中國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遠東宏信.cn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遠東宏信.公司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遠東宏信.公司.cn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遠東宏信.com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遠東宏信.net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 href="http://Fortuneally.net">Fortuneally.net</a>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 href="http://Fortuneally.com.cn">Fortuneally.com.cn</a>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 href="http://Fortuneally.hk">Fortuneally.hk</a>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 href="http://Fortuneally.cn">Fortuneally.cn</a>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 href="http://Fortuneally.com">Fortuneally.com</a>	遠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 href="http://Zygcb.com">Zygcb.com</a>	遠東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a href="http://Fareasthorizon.net">Fareasthorizon.net</a>	遠東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a href="http://Fareasthorizon.com">Fareasthorizon.com</a>	遠東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a href="http://Fehorizon.com">Fehorizon.com</a>	遠東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a href="http://Fehorizon.net">Fehorizon.net</a>	遠東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還未被行使及所有系列A股未償賬款全部轉換為普通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字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sup>(2)</sup> .....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1,294,720,000(L)	47.60%
廣柏 <sup>(2)</sup> .....	收益所有人	1,294,720,000(L)	47.60%
KKR Future Investments <sup>(3)</sup> .....	收益所有人	357,000,000(L)	13.13%
KKR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	於受控實體擁有權益	357,000,000(L)	13.13%
KKR Asian Fund L.P. <sup>(3)</sup> .....	於受控實體擁有權益	357,000,000(L)	13.13%
KKR Associates Asia L.P. <sup>(3)</sup> .....	普通合夥人	357,000,000(L)	13.13%
KKR SP Limited <sup>(3)</sup> .....	於受控實體擁有權益	357,000,000(L)	13.13%
KKR Asia Limited <sup>(3)</sup> .....	普通合夥人	357,000,000(L)	13.13%
KKR Fund Holdings L.P. <sup>(3)</sup> .....	於受控實體擁有權益	357,000,000(L)	13.13%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sup>(3)</sup> .....	普通合夥人	357,000,000(L)	13.13%
KKR Group Holdings L.P. <sup>(3)</sup> .....	普通合夥人	357,000,000(L)	13.13%
KKR Group Limited <sup>(3)</sup> .....	普通合夥人	357,000,000(L)	13.13%
KKR & Co. L.P. <sup>(3)</sup> .....	於受控實體擁有權益	357,000,000(L)	13.13%
KKR Management LLC <sup>(3)</sup> .....	一般合夥人	357,000,000(L)	13.13%
Mr. Henry R. Kravis and Mr. George R. Roberts <sup>(3)</sup> .....	於受控實體擁有權益	357,000,000(L)	13.13%
Techlink <sup>(4)</sup> .....	收益所有人	214,200,000(L)	7.87%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214,200,000(L)	7.87%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Ventures) Pte. Ltd.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214,200,000(L)	7.87%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214,200,000(L)	7.87%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214,200,000(L)	7.87%

附註：

- (1) 字母「L」指某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廣柏已發行股本100%的收益所有人，同時被視為擁有廣柏持有的股份。
- (3) KKR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KKR Future Investments 的唯一股東)、KKR Asian Fund L.P. (作為KKR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KKR Associates Asia L.P. (作為KKR Asia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SP Limited (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有選舉權的股東)、KKR Asia Limited (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一般合夥人)、KKR Fund Holdings L.P. (作為KKR Asia Limited 的唯一成員)、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一般合夥人)、KKR Group Holdings L.P. (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一般合夥人及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的唯一股東)、KKR Group Limited (作為KKR Group Holdings L.P.的一般合夥人)、KKR & Co. L.P. (作為KKR Group Limited 的唯一股東)、KKR Management LLC (作為KKR & Co. L.P.的一般合夥人)及Mr. Henry R. Kravis 與Mr. George R. Roberts (作為KKR Management LLC的指定成員)可能會被視為擁有此股份。Mr. Henry R. Kravis 及 Mr. George R. Roberts 否認為此股份的權益受益人。
- (4) Techlink 為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的全資公司，而後者又為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的全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管理 Techlink 的投資，並為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trad Ventures Pte Ltd、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及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被視為於 Techlink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明哲先生及孔繁星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兩位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德樹先生、楊林先生、石岱女士、劉海峰先生、孫小寧女士、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計初步為期三年，應付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1,680,000元。

除以上披露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雇主可於一年內不做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獲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表現掛鉤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66,000美元、283,000美元、585,000美元及702,000美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估計約為人民幣3,880,000元。

### 5.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 6. 已收費用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附錄七「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與合規情況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將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預期開辦費用約為7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瑞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登記機構
安永	註冊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	獨立物業估值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及美國法律顧問

## 6. 同意書

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瑞銀、安永、世邦魏理仕、天元律師事務所及普衡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刊發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法律意見書(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

除中國國際金融基金於緊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間接擁有本公司2%股權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以行使)。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節和第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 8. 獨家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中金公司」)於全球發售正式開始前及中國國際金融獲委任為聯席保薦人前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國中金公司作為財務顧問職能所負起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有關選擇資本市場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就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結構的一般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協助本公司與中國監管機關聯絡以取得批准；及
- 就有關委任專業諮詢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中國中金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乃中國國際金融集團下兩家獨立實體，並就有關上市申請擔當不同職能。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國際金融為本公司擔當「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視情況而定)。中國國際金融和中國中金公司分別作為保薦人及財務顧問，就有關上市申請上，在不同角色和職能上已獨立履行各自職責，且彼此概無依賴另一方所完成的的工作。鑒於中國國際金融總部設於香港，而中國中金公司總部則設於中國，後者處於較有利位置執行聯絡工作。

中國中金公司就有關全球發售所提供的財務諮詢服務乃附帶於中國國際金融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營銷角度，準確地體現彼等職能以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甚為重要，亦從這角度，彼等視其不同職務為營銷冠名。於任何情況下，必須強調該等職務不只為營銷冠名，而須負起如上所釋的具體職責。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E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其他事項」一節「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發展過程中擁有權益，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其他事項」一節「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概無就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擬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董事股份或延遲派息股份；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我們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或擬配發或擬授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
- (g)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合夥人概無擁有本公司前五大供貨商或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h) 並無放棄或擬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全球發售並不包括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及
- (j)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